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3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股东.....	3
二、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15
三、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业务独立性.....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2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

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股东

1. 关于股东。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为朱敦尧当时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外国的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不得从事地图数据采集、编辑加工、格式转换和地图质量测评等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出版活动。

（2）中海达（300177.SZ）、坚木坚贯、坚木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并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2020年5月13日，中海达与坚木坚贯、坚木投资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确认坚木坚贯在作为光庭信息股东期间，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可以单独行使股东权利，无需与中海达保持一致。

（3）根据发行人、朱敦尧与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对赌解除协议》，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朱敦尧应向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履行业绩补偿金额人民币2,678.23万元。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不会亦无权再要求光庭信息、朱敦尧对光庭信息2015年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补偿或赔偿。

请发行人说明：

（1）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朱敦尧为中国国籍与“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为朱敦尧当时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的相关描述是否存在矛盾，请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更正披露信息。

（2）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朱敦尧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测绘局关于导航电子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及其他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规定的情形及原因。

（3）中海达、坚木坚贯、坚木投资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及解除的背景，上述三方主体在一致行动期间是否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股东权益行使及表决等方面保持一致，如是，请说明追溯确认坚木坚贯在作为光庭信息股东期间可以单独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因及必要性；如否，请说明违反前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法律后果，相关情形是否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4）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豁免朱敦尧 2,678.23 万元业绩补偿相关义务的原因及商业逻辑，朱敦尧、发行人、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朱敦尧为中国国籍与“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为朱敦尧当时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的相关描述是否存在矛盾，请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更正披露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1月，光庭有限设立时，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导航”）的唯一股东为光庭导航数据株式会社。光庭导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独鄂武总字第 006159 号
注册地址	洪山区吴家湾邮科院路特一号湖北信息产业科技大厦 18F
法定代表人	朱敦尧
注册资本	3,877.00 万日元
企业类型	外商独资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车载导航系统、车载通信终端软、硬件的研发、开发、销售；导航数据（电子地图）及数据格式的研制、开发。
股权结构	光庭导航数据株式会社持股 100%

光庭导航的唯一股东系日本公司光庭导航数据株式会社。光庭导航数据株式会社系朱敦尧于日本工作时设立的日本企业。光庭有限设立时，光庭导航数据株式会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光庭导航数据株式会社
企业法人番号	0108-01-013566
注册地址	东京都大田区蒲田五丁目 33 番 6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1、地图数据库的开发； 2、地图数据库软件的开发； 3、车载情报通信设备的开发和研制； 4、车载导航系统终端设备的开发和研制； 5、有关车载情报通信机械及导航终端设备的软件开发； 6、房屋及不动产管理； 7、与上述相关的一切业务。
股权结构	朱敦尧持股 95%，李霖持股 5%

因此，2011年1月，光庭有限设立时，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系朱敦尧通过日本企业光庭导航数据株式会社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光庭导航数据株式会社系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经核查，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更名为“向阳同行投资咨询（武汉）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8月注销。光庭导航数据株式会社于2015年4月更名为“株式会社ZIC”，同时，报告期内，株式会社ZIC未开展业务经营，并已于2020年10月登记解散。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敦尧系中国国籍，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系朱敦尧于日本设立的光庭导航数据株式会社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朱敦尧为中国国籍与“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为朱敦尧当时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的相关描述不存在矛盾。

（二）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朱敦尧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测绘局关于导航电子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及其他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规定的情形及原因。

2003年2月，光庭导航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车载导航系统、车载通信终端软、硬件的研制、开发、销售；导航数据（电子地图）及数据格式的研制、开发”，不涉及测绘数据采集及出版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中限制或禁止的外商投资的产业。

2014年11月，光庭导航变更公司名称为“向阳同行投资咨询（武汉）有限公

司”，并变更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咨询、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8月21日，该公司注销登记。

经核查，光庭导航设立时主要从事车载导航系统、车载通信终端软、硬件的研制、开发、销售；导航数据（电子地图）及数据格式的研制、开发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中限制或禁止的外商投资的产业。

自光庭导航设立之日（即2003年2月11日）起至2014年11月20日，光庭导航境内业务仅涉及生产中国导航数据的编译工具软件系统开发，未在我国境内从事任何境内地图数据采集与加工、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出版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测绘局关于导航电子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的情形，光庭导航、朱敦尧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2014年11月20日，光庭导航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亦未从事任何导航电子地图相关业务。

2021年5月，朱敦尧出具声明，确认“本人及向阳同行（即“光庭导航”）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测绘局关于导航电子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及其他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光庭导航及朱敦尧不存在违反《国家测绘局关于导航电子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及其他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规定。

（三）中海达、坚木坚贯、坚木投资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及解除的背景，上述三方主体在一致行动期间是否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股东权益行使及表决等方面保持一致，如是，请说明追溯确认坚木坚贯在作为光庭信息股东期间可以单独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因及必要性；如否，请说明违反前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法律后果，相关情形是否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1、中海达、坚木坚贯、坚木投资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及解除的背景

2016年，为进一步发挥广州中海达在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和三维激光领域的技术优势，充分把握无人驾驶行业高速发展所带来的市场机会，广州中海达拟与光庭信息缔结深度战略合作关系。

为扩大广州中海达在光庭信息的股份表决权数量，获得光庭信息董事会席位，

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广州中海达联合一致行动人坚木坚贯出资5,845万元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取得光庭信息9.90%的股权，其中广州中海达取得3.3872%的股权，即235.30万股，坚木坚贯取得6.511%的股权，即452.30万股。

2017年4月，广州中海达与坚木坚贯及其管理人坚木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广州中海达与坚木坚贯结成一致行动人，坚木坚贯同意在作为光庭信息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与广州中海达保持一致，并同意广州中海达以双方所持有的光庭信息的股份为基础向光庭信息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光庭信息的经营管理和决策。

2020年光庭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计划启动后，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消除潜在纠纷，2020年5月13日，经广州中海达与坚木坚贯及其管理人坚木投资友好协商，三方签订《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决定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确认坚木坚贯在作为光庭信息股东期间，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可以单独行使股东权利，无需与广州中海达保持一致；坚木坚贯可以自行决定处置其持有的光庭信息股份。至此，广州中海达与坚木坚贯及其管理人坚木投资终止一致行动关系。

2、上述三方主体在一致行动期间是否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股东权益行使及表决等方面保持一致，如是，请说明追溯确认坚木坚贯在作为光庭信息股东期间可以单独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因及必要性；如否，请说明违反前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法律后果，相关情形是否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1）上述三方主体在一致行动期间是否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股东权益行使及表决等方面保持一致

广州中海达与坚木坚贯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广州中海达委派欧阳业恒作为光庭信息董事参与经营管理和决策，坚木坚贯及其管理人坚木投资未单独委派董事。

广州中海达与坚木坚贯重大事项决策、股东权益行使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重大事项决策、股东权益行使及表决情况
1	2016年年度	2017年5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报	一致（均未出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重大事项决策、股东权益行使及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	月8日	告》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3)《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 (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 (7)《2017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追认2016年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席)
2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9日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变更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广州中海达表决同意所有议案；坚木坚贯未出席
3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25日	(1)《关于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广州中海达表决同意所有议案；坚木坚贯未出席
4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18日	(1)《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众创兴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与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2)《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众创兴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与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武汉中海庭数	广州中海达表决同意所有议案；坚木坚贯未出席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重大事项决策、股东权益行使及表决情况
			据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3)《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9日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致（均表决同意所有议案）
6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月25日	(1)《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终止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设一名董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致（均表决同意所有议案）
7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0日	(1)《2017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2018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注销北京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市光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一致（均未出席）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重大事项决策、股东权益行使及表决情况
			(9)《关于2017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19日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致（均表决同意所有议案）
9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4日	(1) 审议《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辞职事项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一致（均表决同意所有议案）
10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2日	(1)《2018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内容》	坚木坚贯表决同意所有议案； 广州中海达未出席

经核查，广州中海达、坚木坚贯在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存在一方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另一方未出席股东大会且未表决的情况，但前述情况未导致广州中海达、坚木坚贯及其管理人坚木投资在一致行动期间在重大事项决策、股东权益行使及表决等方面存在冲突。

（2）如是，请说明追溯确认坚木坚贯在作为光庭信息股东期间可以单独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因及必要性；如否，请说明违反前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法律后果，相关情形是否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2017年4月，广州中海达、坚木坚贯、坚木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坚木坚贯作为光庭信息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与广州中海达保持一致，并约定坚木坚贯、广州中海达双方结成的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生效，在坚木坚贯、广州中海达都持有光庭信息股份期间，均为一致行动人，如其中一方出售了光庭信息股份，则一致行动人的约定自动取消，除坚木坚贯、广州中海达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除上述约定外，《一致行动人协议》未约定其他违约责任条款。

广州中海达、坚木坚贯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存在一方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另一方未出席股东大会且未表决的情况，该情况未完全符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但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各方的行为亦未触发《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因此，为明确各方的股东权利，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中，双方均同意追溯确认坚木坚贯在作为光庭信息股东期间可以单独行使股东权利，进一步确认坚木坚贯在一致行动期间所做出的表决或放弃表决符合双方的约定，该追溯确认存在必要性。

经核查，2016年9月19日，光庭信息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关于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中已披露广州中海达拟联合一致行动人通过新三板做市交易取得公司9.9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州中海达与坚木坚贯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存在一方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另一方未出席股东大会且未表决的情况。该情况未导致广州中海达与坚木坚贯在重大事项决策、股东权益行使及表决情况等方面存在冲突，且未触发《一致行动人协议》违约条款；广州中海达与坚木坚贯在一致行动期间的相关事项表决未完全符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因此追溯确认坚木坚贯在作为光庭信息股东期间可以单独行使股东权利存在必要性，双方就此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豁免朱敦尧2,678.23万元业绩补偿相关义务的原因及商业逻辑，朱敦尧、发行人、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1、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豁免朱敦尧2,678.23万元业绩补偿相关义务的原因及商业逻辑

经核查，2013 年，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投资光庭有限系基于扶持汽车行业领域中小企业的目的，光庭有限符合汽车行业领域中小企业的资格，并且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看好光庭有限未来在智能驾驶领域的发展。

2015 年发行人未完成业绩对赌的原因系（1）当时大客户日本歌乐投标的新车载平台被其它公司中标，导致发包给发行人的业务量减少；（2）发行人导航引擎车载平台项目未完成验收，在 2015 年度未确认收入。上述原因系偶然性原因，因此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仍然看好发行人在智能驾驶领域的发展前景。

同时，基于吉林汽车创投封闭期期满后的退出需求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量，吉林汽车创投和银河吉星要求出售部分光庭信息股份。鉴于 2017 年朱敦尧引入新投资者上汽创投拟受让吉林汽车创投和银河吉星需要出售的股份，协助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收回投资并实现资本增值，吉林汽车创投和银河吉星因此同意免除朱敦尧的业绩补偿义务。

2017 年 12 月，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分别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光庭信息股票 329.30 万股、17.30 万股股份，成交价格为 9 元/股。前述股权转让已经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内部审议通过，并完成了相应评估备案程序。

经核查，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增资入股支付增资款以及转让部分股票取得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银河吉星	吉林汽车创投
2013 年 10 月增资入股光庭有限支付的增资款	135.00 万元	2,565.00 万元
2017 年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方式转让部分股票取得的对价	155.00 万元	2,963.70 万元

因此，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已通过出售部分发行人股票取得投资收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未完成业绩对赌原因系偶然性原因，不影响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判断，同时，朱敦尧引入新投资者上汽创投受让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部分股份，协助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通过出售部分发行人股票取得投资收益，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因此，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豁免朱敦尧 2,678.23 万元业绩补偿原因合理，且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朱敦尧、发行人、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2020年7月13日，朱敦尧出具《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确认其与光庭信息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光庭信息股权稳定性及光庭信息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2020年8月31日，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分别出具《声明》，确认除了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系一致行动人外，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与光庭信息、光庭信息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条款、估值调整协议/条款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光庭信息股权稳定性、光庭信息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敦尧、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并核查前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朱敦尧、发行人、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已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对赌解除协议及承诺函、报告期内朱敦尧以及发行人流水，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协议外，朱敦尧、发行人、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光庭导航工商档案及其工商、税务注销证明，朱敦尧身份证、无犯罪记录，株式会社ZIC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在国家测绘局等政府官方网站网络核查光庭导航及朱敦尧是否存在处

罚信息，核查光庭导航是否系外商独资企业、朱敦尧是否系中国国籍以及光庭导航、朱敦尧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测绘局关于导航电子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及其他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规定；

（2）取得朱敦尧出具的光庭导航、朱敦尧不存在违反《国家测绘局关于导航电子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及其他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规定的承诺，核查光庭导航是否系外商独资企业、朱敦尧是否系中国国籍以及光庭导航、朱敦尧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测绘局关于导航电子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及其他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规定；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并网络核查相应公告，核查广州中海达、坚木坚贯、坚木投资在一致行动期间是否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股东权益行使及表决等方面保持一致；

（4）取得广州中海达、坚木坚贯、坚木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广州中海达、坚木坚贯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网络核查广州中海达就投资发行人事宜发布的相应公告，核查广州中海达、坚木坚贯、坚木投资签订及解除的背景，以及是否存在触发《一致行动协议》违约条款的情形；

（5）对朱敦尧、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进行访谈，并取得前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朱敦尧、发行人、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已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对赌解除协议及承诺函，报告期内朱敦尧以及发行人流水，朱敦尧与上汽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核查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豁免朱敦尧业绩补偿相关义务的原因及商业逻辑以及朱敦尧、发行人、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朱敦尧系中国国籍，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系朱敦尧于日本设立的光庭导航数据株式会社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朱敦尧为中国国籍与“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为朱敦尧当时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的相关描述不存在矛盾；

（2）光庭导航及朱敦尧不存在违反《国家测绘局关于导航电子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及其他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规定；

（3）广州中海达与坚木坚贯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存在一方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另一方未出席股东大会且未表决的情况。该情况未导致广州中海达与坚木坚贯在重大事项决策、股东权益行使及表决情况等方面存在冲突，且未触发《一致行动人协议》违约条款；广州中海达与坚木坚贯在一致行动期间的相关事项表决未完全符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因此追溯确认坚木坚贯在作为光庭信息股东期间可以单独行使股东权利存在必要性，双方就此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发行人2015年未完成业绩对赌原因系偶然性原因，不影响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判断，同时，朱敦尧引入新投资者上汽创投受让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持有的部分股份，协助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通过出售部分发行人股票取得投资收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因此，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豁免朱敦尧2,678.23万元业绩补偿原因合理，且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5）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协议外，朱敦尧、发行人、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3. 关于同业竞争。光庭科技主要从事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的受托研发和生产制造等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光庭科技存在博世、东风集团、中海庭、上汽集团、北汽、尼得科艾莱希斯等重合客户，并存在较多相同供应商。报告期内，光庭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均未超过 30%。

请发行人：

（1）结合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披露的光庭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异同点，明确说明光庭科技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如是，请结合光庭科技及发行人的业务现状及发展规划、互相是否有能力执行对方的业务订单及业务内容等说明相关同业竞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否，请进一

步分析并说明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光庭科技与相关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及光庭科技的成本、费用支出，说明光庭科技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开拓、销售推广、成本费用混同或业务不独立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光庭科技、发行人是否存在互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或收入混同、业务不独立等情形的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披露的光庭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异同点，明确说明光庭科技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如是，请结合光庭科技及发行人的业务现状及发展规划、互相是否有能力执行对方的业务订单及业务内容等说明相关同业竞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否，请进一步分析并说明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光庭科技（现已更名为“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的受托研发和生产制造等业务，其中汽车电子产品或组件受托开发业务主要环节为与硬件相关的电路与结构设计、外购硬件集成、以及产品配套软件或定制化应用软件的开发，硬件启动所需的操作系统、元器件驱动软件、系统应用中间件和部分子功能组件等软件通常由第三方软件供应商提供。光庭科技目前不单独对外提供软件产品和定制软件开发服务，与发行人以定制软件开发为主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但由于光庭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均与汽车电子相关，且光庭科技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一定的配套软件开发活动，该部分业务活动与发行人的定制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等业务内容具有相关性，因此光庭科技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定制软件开发及软件技术服务，光庭科技软件开发主要服务于汽车电子产品开发的内部需求，报告期内光庭科技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专业汽车电

子软件定制化开发和软件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仪表显示系统、汽车电控系统、车载通讯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向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了人机交互设计（HMI）、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领域的软件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汽车电子相关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9,442.51万元、27,439.19万元、29,506.59万元。

光庭科技主要从事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的受托研发和生产制造等业务，目前，光庭科技主要业务模式为：（1）向客户提供批量生产的汽车电子产品（如车联网终端T-BOX产品）；（2）对创新技术和产品（如自动驾驶汽车中央控制器AD-ECU和地图传感器MAP-ECU）开展前瞻性研发和试制服务，带动后续生产订单的实现。报告期内，光庭科技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3,565.00万元、2,633.46万元、1,121.18万元，收入规模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光庭科技主营收入、毛利与发行人汽车电子相关收入、毛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单位：万元)		2019 年 (单位：万元)		2018 年 (单位：万元)		报告期平均 (单位：万元)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光庭科技主营业务	1,121.18	-224.20	2,633.46	395.10	3,565.00	1,178.62	2,439.88	449.84
发行人汽车电子软件和 技术服务	29,506.59	14,954.87	27,439.19	13,312.00	19,442.51	9,679.21	25,462.76	12,648.69
占比	3.80%	-	9.60%	2.97%	18.34%	12.18%	9.58%	3.56%

报告期内，光庭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均未超过30%，且呈下降趋势。

2、发行人与光庭科技执行对方的业务订单及业务内容具有较大难度

（1）发行人目前尚不具备执行光庭科技业务订单及业务内容的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主要从事汽车电子软件的开发及软件技术服务，未涉及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汽车电子产品研发与生产过程中涉及电路设计、

汽车电子电器架构设计、生产工具及治具制造、工艺流程管控等多方面的技术和经验，发行人无上述领域的技术布局，也无供应链管理、生产工艺管控、质量保证等方面人才的储备，目前尚不具备执行光庭科技业务订单及业务内容的能力。

（2）光庭科技执行发行人业务订单及业务内容的难度较大

光庭科技主要从事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的受托研发和生产制造，主要技术包括汽车电子电路设计、结构设计、系统集成等；光庭科技在汽车电子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软件开发，主要为满足其T-BOX、ADAS/AD-ECU、MAP-ECU等硬件产品驱动或应用的需求，目前尚不具备其产品领域之外的软件开发实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电子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领域业务范围不断拓展，由车载导航系统逐渐拓展至车载娱乐系统、液晶仪表显示系统、车载通讯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底盘电控系统、电驱动系统等应用领域，涉及到操作系统、驱动程序、基础软件、中间件、应用软件、云端软件等多个层级的软件开发技术，光庭科技在业务体系、人才储备、技术储备等方面均难以满足上述软件开发业务的需求，执行发行人业务订单和业务内容的难度较大。

3、发行人与光庭科技的业务发展规划存在较大差异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聚焦汽车电子软件创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解决方案和软件技术服务；同时，面对汽车产业的变革，公司将紧密围绕“软件定义汽车”，与重点客户及合作伙伴携手打造汽车电子软件创新共生型生态，探索长期共赢的新型合作机制，成为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最值得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

光庭科技未来希望通过汽车电子产品或组件的开发业务，带来更多的汽车电子产品生产订单，继续专注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

因此，发行人与光庭科技未来发展规划存在较大差异，且光庭科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未来光庭科技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1）发行人专注于汽车电子定制软件开发及软件技术服务相关业务，光庭科技主营业务为电子零部件产品的受托研发和生产制造，双方主营业务存在较大

差异；但由于光庭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均与汽车电子相关，且光庭科技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一定的配套软件开发活动，该部分业务活动与发行人的定制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等业务内容具有相关性，因此光庭科技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光庭科技经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光庭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汽车电子软件相关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8%和3.56%，均未超过30%，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目前尚不具备执行光庭科技业务订单和业务内容的能力，光庭科技执行发行人业务订单和业务内容难度较大，光庭科技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光庭科技的业务发展规划存在较大差异，未来发行人与光庭科技仍专注于各自的主营业务领域继续发展，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光庭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未来光庭科技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光庭科技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已于2021年3月出具不可撤销的专项承诺，承诺：“为更好地保护光庭信息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积极寻求包括光庭信息在内的潜在投资者，在本承诺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人持有的光庭科技全部股权的转让。在本人向光庭科技现有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转让光庭科技的股权时，光庭信息在同等条件下可就本人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光庭科技股权行使优先受让权。光庭信息受让光庭科技股权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光庭信息其他股东将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股权的转让，本人将放弃在光庭科技的全部剩余权益，由光庭科技以1元对价回购本人对光庭科技的全部剩余出资。”上述措施将彻底解决光庭科技与发行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结合光庭科技与相关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及光庭科技的成本、费用支出，说明光庭科技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开拓、销售推广、成本费用混同或业务不独立的情形。

1、光庭科技与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光庭科技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与重合客户交易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博世	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公司	发行人	仪表软件开发、走行测试	145.51	-	37.74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公司	光庭科技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产品受托开发	184.57	1,143.00	2,307.04
东风集团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发行人	走行测试、地图数据技术服务、驾驶习惯调查及道路调查报告	330.30	414.79	80.38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光庭科技	汽车电子产品受托开发及相关前瞻性技术研发	377.78	1,070.56	551.87
中海庭		发行人	软件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软件地图数据	472.85	989.34	360.40
		光庭科技	房屋租赁、水电费、技术服务	-	49.18	106.9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第三方测试服务、软件开发	88.96	125.47	-
		光庭科技	智驾系统软件开发、导航软件及 HMI 更新开发	-	-	44.30
北汽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车载信息娱乐系测试及供应商管理体系建设、导航引擎软件开发	-	-	225.2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科技	汽车电子相关的前瞻性技术研发	4.09	185.18	546.67
尼得科艾	尼得科艾莱希斯电子（浙江）有	发行人	ADAS、EPS、EV 等系统软件	2,046.64	1,181.52	426.39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莱希斯	有限公司		开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尼得科艾莱希斯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光庭科技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	153.96	-	-
电装光庭		发行人	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1,449.60	-	-
		光庭科技	汽车电子产品维修	0.01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庭科技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活动，除已披露的光庭科技偿还2017年对中海庭的借款外，发行人及光庭科技与上述客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光庭科技不存在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与重合供应商交易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海庭	发行人	与地图数据相关的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汽车行业研究	60.47	20.83	247.01
	光庭科技	与地图数据相关的技术服务、委外研发	40.09	9.43	12.45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Tasking 软件、IGBT 模块及开发板、域控制器及开发板	40.71	0.13	-
	光庭科技	开发板、程序编制器、调试器	5.45	1.80	-
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饮料及其他零星材料等	1.40	44.61	0.36
	光庭科技	电子产品及其他零星材料采购	-	0.62	0.54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武汉理工大学	发行人	自动驾驶卡车列队决策规划与列队跟踪控制方法研究，员工培训服务费，交通仿真系统、软件工具开发委外费	30.24	1.16	-
	光庭科技	汽车在高速场景下的编队技术、智能驾驶感知和定位技术、地下车库感知定位技术、车辆动力学研究，以及自动驾驶仿真测试	72.03	31.22	2.91
武汉海态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星辅助材料	-	2.12	-
	光庭科技	电子原材料	0.72	-	-
上海京西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蓝牙模块	0.11	-	-
	光庭科技	发光二极管、芯片等电子材料	0.05	0.72	13.00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测试用线束	-	3.00	-
	光庭科技	软件使用许可、连机器	26.18	-	-
北京沃华中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TCU 试验费、代理费、证书续证代理费	-	-	2.08
	光庭科技	进网核准费、测试费	0.22	-	7.09
广州虹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接口卡	-	-	0.40
	光庭科技	网关、显示器、接口卡等物料	-	0.65	0.95
上海捷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表检测费	-	0.44	-
	光庭科技	设备计量检测费	-	-	0.34
武汉极目智能技术有限	发行人	摄像头、摄像系统设备	1.66	0.16	-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	光庭科技	摄像头、PCBA、FFC、基板等原材料	174.60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中心支公司	发行人	购买商业保险	18.46	19.44	4.74
	光庭科技	购买商业保险	0.06	-	-
昂氏（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开发板	1.17	-	-
	光庭科技	电池管理、开关稳压、电压转换、IC、连接器、晶振	2.52	-	-
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发行人	测试服务费	4.09	-	-
	光庭科技	检测费	1.02	1.53	3.43
湖北锦江报关公司	发行人	免 3C 认证费用	-	0.07	0.03
	光庭科技	报关服务费	0.04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庭科技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采购活动，除已披露的光庭科技偿还2017年对中海庭的借款外，发行人及光庭科技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光庭科技不存在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光庭科技的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并检查光庭科技2018年-2020年的总账及明细账，并抽查成本、费用支出凭证及附件；分析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变动原因；获取光庭科技的工资表、花名册，并与发行人的工资表、花名册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人员混同及人员薪酬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获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光庭科技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光庭科技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和外购技术服务费等构成，其中，外购技术服务费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直接材料为汽车电子产品相关的零部件、半成品等。光庭科技的成本、期间费用为与其经营相关的支出，成本、费用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

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光庭科技2018年-2020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光庭科技及发行人成本、费用规模及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光庭科技的成本、费用均系双方业务开展中的真实所需。光庭科技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与业务往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款项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光庭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开拓、销售推广、成本费用混同或业务不独立的情形。

（三）对光庭科技、发行人是否存在互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或收入混同、业务不独立等情形的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光庭科技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检查了发行人及光庭科技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明细及对应的合同、相关单据，检查了发行人及光庭科技的工资明细表、人均薪酬及人均产值情况，检查了光庭科技与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明细构成，分析复核了光庭科技与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情况，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查阅其工商资料，对发行人与光庭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项核查。

经核查，除双方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外，发行人及光庭科技不存在与对方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光庭科技偿还2017年对中海庭的借款外，发行人、光庭科技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光庭科技不存在为对方承担人员薪酬的情形，双方人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光庭科技人员规模与其生产、研发规模及经营模式相匹配，人员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光庭科技的成本、费用均系双方业务开展中的真实所需；光庭科技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拥有权益，光庭科技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光庭科技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双方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资金流水及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核查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及光庭科技的银行流水，对部分大额流水进行了追踪核查，经核查，除双方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外，发行人及光庭科技不存在与对方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及光庭科技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明细及对应的合同、相关单据，并与发行人及光庭科技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规模对比。经核查，发行人、光庭科技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采购或销售活动，除已披露的光庭科技偿还 2017 年对中海庭的借款外，发行人、光庭科技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光庭科技不存在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人员薪酬核查

发行人作为一家软件企业，人员薪酬系其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95%、76.99%、71.78%。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光庭科技的人员薪酬进行了重点关注。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及光庭科技的工资明细表、花名册，分析复核了发行人及光庭科技的人均薪酬的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光庭科技不存在为对方承担人员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光庭科技的工资明细表，双方不存在为对方承担人员薪酬的情形。

（2）人均薪酬情况

①发行人人均薪酬情况

A.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均人工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数量 (人)	平均薪酬 (万元)	人工数量 (人)	平均薪酬 (万元)	人工数量 (人)	平均薪酬 (万元)
定制软件开发	410	14.62	417	15.49	323	14.82
软件技术服务	352	14.65	321	15.82	209	14.63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数量 (人)	平均薪酬 (万元)	人工数量 (人)	平均薪酬 (万元)	人工数量 (人)	平均薪酬 (万元)
第三方测试服务	68	14.27	79	15.35	31	14.48
软件许可	2	14.87	4	15.78	1	14.52
系统集成	5	16.52	9	14.88	9	14.30
合计	838	14.62	830	15.60	573	14.72

注：人工数量=各年度每月各类型业务员工人数总和/月份数，每月各类型业务员工人数=当月某业务类型工时/当月各类型业务工时合计*开发人员人数，人工数量已四舍五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平均薪酬水平合理，2020 年，发行人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A）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为减轻受疫情影响的湖北企业的负担，湖北省出台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减免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企业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因此员工平均薪酬有所降低。（B）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受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部分员工实际工作时间减少，因此导致 2020 年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有所降低。

B.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位：万元/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科创达	19.85	22.17	23.48
东软集团	21.15	23.18	19.66
四维图新	24.62	23.23	24.03
凌志软件	19.22	20.04	17.72
诚迈科技	14.51	15.23	14.54
平均值	19.87	20.77	19.88
发行人	14.62	15.60	14.7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技术人员人数=(年初技术人员人数+年末技术人员人数)/2；
发行人开发人员平均人数=Σ（各月开发人员人数）/12。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平均技术人员，发行人开发人员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

贷方发生额-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平均开发人员。

注 3：四维图新技术员工人数采用技术人员加生产人员合并计算；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技术员工人数计算；发行人采用开发人员人数计算。

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与诚迈科技接近，低于中科创达、东软集团、四维图新、凌志软件，主要是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位于湖北武汉，当地的薪酬水平较低，中科创达和四维图新的主要经营地均位于北京，东软集团的主要经营地位于沈阳、大连，子公司员工遍布全国各地，凌志软件日本子公司人员数量较多，且其上海、北京均设有分子公司，因此其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高。

C. 发行人与武汉市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位：万元/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盛天网络	19.48	22.65	22.50
中科通达	14.08	14.26	14.12
传神语联	12.59	14.81	12.53
平均值	15.38	17.24	16.38
发行人	14.62	15.60	14.7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人数=（年初员工人数+年末员工人数）/2；发行人平均人数=Σ（各月员工人数）/12。

注 2：传神语联员工人数采用研发人员加生产人员合并计算；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技术员工人数计算；发行人采用研发与技术实施人员人数计算。

本所律师选取了注册地位于武汉且所属证监会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公司进行比较。经比较，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低于盛天网络，高于中科通达、传神语联水平。

D. 武汉市社平工资比较情况

根据武汉市统计局的数据，2018 年、2019 年，武汉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 11.45 万元、12.43 万元，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实际情况相符。

②光庭科技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光庭科技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光庭科技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	1,524.02	1,652.39	1,057.13
光庭科技平均员工数量	100	100	80
光庭科技人均薪酬	15.24	16.52	13.21
发行人人均薪酬(注)	15.50	17.08	15.46

注:为保持可比性,计算发行人及光庭科技人均薪酬时,均采用以下公式:当期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平均员工数量。

上表可知,由于双方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武汉,光庭科技人均薪酬与发行人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人均薪酬略高于光庭科技,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及光庭科技人均薪酬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其经营及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双方不存在为对方承担人员工资的情形。

3、人员规模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光庭科技人员规模与收入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335.34	30,356.24	24,248.77
发行人期末员工数量(人)	1,236	1,237	970
光庭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21.18	2,633.46	3,565.00
光庭科技期末员工数量(人)	86	114	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与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及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光庭科技员工数量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基于上年销售情况及对下游需求相对乐观的预期，光庭科技增加了人员招聘，员工总数从 2018 年末的 86 人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114 人，但由于汽车电子产品终端需求的下降，光庭科技汽车电子产品销售不及预期，致使 2019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光庭科技的订单有所下降，2020 年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377.78	1,070.56	汽车电子产品受托开发及相关前瞻性技术研发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公司	184.57	1,143.00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产品受托开发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75.15	-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产品受托开发
尼得科艾莱希斯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153.96	-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
SFO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Electronics Division(DTA)	82.94	-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9	185.18	汽车电子相关的前瞻性技术研发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6.42	178.30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产品受托开发
光庭信息	-	55.60	软件技术服务
合计	1,054.91	2,632.64	-

2020 年，光庭科技对主要客户博世汽车部件（苏州）公司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下滑，致使当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3）由于目前光庭科技的商业模式为通过向客户提供汽车电子产品受托开发的服务，以及对一些创新技术和产品开展前瞻性研发和试制的服务，带动后续生产订单的实现，因此，光庭科技需要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以保持市场竞争力。2020 年，在销售订单减少的背景下，光庭科技将更多的技术人员投入到自主研发项目中，并形成了一定的研发成果，为光庭科技获取后续订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2020 年研发情况与 2019 年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自主研发项目数量（个）	7	5
自主研发项目人员投入（人月）	303	195
研发项目产生的发明专利数量（个）	7	5

注：上述发明专利仍处于申请中。

基于前期的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光庭科技已取得在手订单金额为 1,180.54 万元。

（4）自 2019 年 3 月开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及光庭科技与某跨国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谈判，拟引入该跨国公司作为战略股东和合作伙伴，对光庭科技进行重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山东光昱已完成光庭科技 100%股权的受让，光庭科技已更名为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继续积极寻找战略投资者。为保障上述谈判的顺利进行，光庭科技需要保障相关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综上，光庭科技人员规模与其销售、研发规模及经营模式相匹配，人员变动具有合理性，光庭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4、成本、费用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光庭科技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费用明细构成，并抽查成本、费用的凭证及附件，分析复核了光庭科技与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情况，查阅发行人与光庭科技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光庭科技的成本、费用均系双方业务开展中的真实所需，成本、费用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及光庭科技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的客户、供应商，询问客户、供应商与光庭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支付供应商货款，确认发行人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通过公开网络平台查询了发行人及光庭科技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与光庭科技是否在对方客户、供应商处拥有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对方客户、供应商发生货款之外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光庭科技未在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处拥有权益，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中海庭、电装光庭、交通科技研究院外，发行人未在光庭科技的客户、供应商处拥有权益。根据已走访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供应商确认不存在其他方代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光庭科技偿还 2017 年对中海庭的借款外，发行人客户确认其与光庭信息、光庭信息关联方不存在除货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6、对发行人与光庭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光庭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光庭科技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采购、销售的比例均较低，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会对双方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光庭科技业务现状及发展规划的差异，以及互相是否有能力执行对方的业务订单及业务内容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分析复核光庭科技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汽车电子相关收入、毛利的比例，

核查相关同业竞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检查发行人与光庭科技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明细及对应的合同、相关单据，检查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明细，核查发行人及光庭科技与重合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的情况；

（3）检查光庭科技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费用明细构成，分析复核光庭科技与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及光庭科技成本、费用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光庭科技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光庭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开拓、销售推广、成本费用混同或业务不独立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业务独立性

5. 关于业务独立性。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电装、佛吉亚歌乐系发行人的股权合作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为股东关联单位。报告期内，电装、佛吉亚歌乐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行人仅列示报告期内与上汽集团单一主体的交易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与电装、佛吉亚歌乐的合作历史及不同合作阶段的具体合作对象、合作主体、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向的变化，并结合上述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一直与上述主体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合作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2）结合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开展及合作情况，说明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通过上汽集团介绍业务、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单位、投资的单位、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商业活动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3）根据相关联营合作单位、入股股东入股前后与相关联营方、股东关联单位、股东的合作单位的实际合作情况及变化情况，说明入股/合作前后业务体

量、业务方向是否发生变更，相关变更与因入股/合作而建立的商业联系是否相关，并继续回答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8（4）的问题。

（4）结合上述因素及汽车行业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软件供应商、整车厂商之间的分工合作关系等，说明发行人业务开拓是否依赖于个别重要客户、股东关联单位、股权合作单位的商业资源，并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业务获取的独立性，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电装、佛吉亚歌乐的合作历史及不同合作阶段的具体合作对象、合作主体、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向的变化，并结合上述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一直与上述主体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合作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1、发行人与电装的合作概况

（1）合作历史

2013 年，发行人通过主动拜访与电装株式会社建立了联系，并于当年正式承接电装仪表显示系统的开发任务。合作初期，发行人主要与电装株式会社进行合作。通过多年的合作，光庭信息的服务能力与技术水平得到了电装的认可，双方合作互信持续巩固，进而光庭信息与电装体系内的多家分、子公司相继建立了合作关系。2018 年，随着发行人与电装共同投资设立电装光庭，双方合作进入新的阶段。

发行人与电装合作期间，在不同合作阶段的具体合作对象、合作主体、合作内容以及合作方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对象	合作阶段	合作主体	合作方向	合作内容
电装	2013年-2018年	电装株式会社	车载液晶仪表的软件开发	提供面向斯巴鲁、铃木等车型的车载液晶仪表、HUD系统的软件开发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中心		提供面向长安、本田等车型的车载液晶仪表软件开发

合作对象	合作阶段	合作主体	合作方向	合作内容
	2018 年-2020 年	电装株式会社	车载液晶仪表的软件开发	提供面向斯巴鲁、铃木等车型的车载液晶仪表、HUD 系统的软件开发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中心		提供面向长安、本田等车型的车载液晶仪表软件开发
		电装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面向斯巴鲁等车型的车载混合仪表、车载液晶仪表的软件开发
		电装智科株式会社	智能座舱软件开发	提供面向铃木等相关车型车载液晶仪表的软件开发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提供智能座舱相关的软件开发与测试

（2）合作变化情况

发行人与电装建立合作关系以来，主要业务合作方向为汽车仪表软件和智能座舱系统软件的开发，合作方向和合作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但随着合作的深入以及电装自身业务架构的调整，发行人与电装间的主要业务合作主体以及业务规模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情况如下：

①2018 年，发行人与电装共同投资设立电装光庭

2018 年 12 月，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武汉设立控股子公司电装光庭，持有其 51%的股权，发行人作为参股方持有其 49%的股权。电装设立电装光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适应丰田的中国战略，提升电装在国内承接丰田汽车仪表和座舱产品开发的能力。发行人通过电装光庭参与了丰田汽车仪表和智能座舱软件的开发。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从电装光庭取得的业务订单分别为 475.10 万元、1,378.63 万元，增长较快。

②2019 年起，电装株式会社将其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转移至 MSE 执行

2018 年及以前，发行人主要协助电装株式会社开发本田、铃木、大发、斯巴鲁等日系汽车仪表。2019 年起，电装株式会社因自身业务架构的调整，非丰

田系的汽车仪表开发业务转移至 MSE，发行人与电装株式会社的业务合作也相应转移至 MSE。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对 MSE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64.80 万元、3,545.25 万元，在 2018 年对电装株式会社的销售收入 2,917.11 万元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对电装株式会社的销售收入下降至 50.94 万元和 0.00 万元。

（3）发行人与电装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合作设立电装光庭的背景及原因

①发行人与电装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背景及原因

电装为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质量以及交付周期的要求十分严格。作为电装的供应商，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得到了电装的高度认可，其为电装建立的服务体系能够充分满足电装的需求，是发行人与电装能够保持良好关系的主要原因。

A.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得到了电装的高度认可

发行人与电装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以来，合作车型不断增加，承担的开发任务日益复杂，说明发行人相关技术水平得到了电装的认可。在合作初期，发行人仅承担搭载于长安汽车的仪表显示系统软件中 HMI 等模块的开发任务；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发行人目前已全面负责搭载于日野、铃木、大发、斯巴鲁等相关车型的仪表显示系统软件的整体开发任务，并同时参与了搭载于本田、丰田等汽车品牌部分车型的仪表显示系统软件中部分模块的开发任务。2017 年，发行人获授电装颁发的“优秀质量奖”，印证了电装对发行人技术水平以及业务质量的认可。

B.发行人的服务体系能够满足电装的要求

服务体系是保障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的关键因素，是客户衡量供应商服务能力的重要标准。2013 年，发行人为电装建立了离岸开发中心（ODC），该离岸开发中心于 2019 年升级为电装事业部，属于发行人为电装专门设立的服务体系。目前，发行人电装事业部拥有近 150 名工程师，核心人员具有多年的电装仪表显示系统软件的开发经验，熟悉电装的业务需求以及交付标准，能够快速、高质量地完成电装委托的开发任务。专业服务体系的建立，增加了发行人与电装的合作

粘性，推动了双方合作的持续深入。

②发行人与电装共同投资设立电装光庭的背景及原因

自 2009 年以来，中国一直是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市场，是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商以及零部件供应商最主要的目标市场。2018 年 12 月，电装在中国投资成立专业从事汽车仪表和智能座舱开发的控股子公司电装光庭，其目的在于通过建立本土化的服务体系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为国内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与服务，更好地参与中国市场竞争。

对于电装而言，选择光庭信息作为其股权合作单位共同投资设立电装光庭，主要是基于双方坚实的合作与互信基础、光庭信息对中国市场的深刻认知以及光庭信息在汽车仪表和智能座舱领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能力。

对于发行人而言，选择成为电装股权合作单位，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参与丰田汽车的仪表和座舱相关软件的开发业务，进一步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在电装光庭成立前，发行人主要承接电装委托的日野、铃木、大发、斯巴鲁等汽车品牌的仪表显示系统软件开发业务，未能直接参与丰田汽车主流车型的软件开发业务。通过与电装合资成立电装光庭，将有利于发行人通过电装光庭获得丰田汽车仪表和智能座舱软件开发业务，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软件开发能力和业务水平。

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本土优势企业成立合资公司的情况比较常见。如，中科创达与高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重庆创通联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东软集团与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则与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睿驰电装（大连）电动系统有限公司、与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睿驰达新能源汽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的合作概况

（1）合作历史

佛吉亚歌乐的前身为日本歌乐，日本歌乐原系日立集团的子公司，专业的车载导航系统和车载娱乐系统提供商，2019 年初日本歌乐被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的佛吉亚收购（下文中未区分收购前的“日本歌乐”和收购后的“佛吉亚歌乐”，统称为“佛吉亚歌乐”）。

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合作源于公司成立初期与佛吉亚歌乐电子（厦门）有限公司就车载导航系统的软件开发进行的合作，并由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合作的深入以及互信的加深，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的合作方向由车载导航系统软件开发逐步拓展至移动地图数据服务、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开发、车载通讯系统软件开发等，与其集团体系内的多家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合作期间，在不同合作阶段的具体合作对象、合作主体、合作内容以及合作方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对象	合作阶段	合作主体	合作方向	合作内容
佛吉亚歌乐	2011年-2016年	佛吉亚歌乐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车载导航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通讯系统的软件开发以及移动地图数据服务	提供面向日产、福特等车型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车载导航系统的软件开发以及地图数据编译服务
		日本歌乐株式会社	移动地图数据服务	提供地图数据编译服务
		佛吉亚歌乐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移动地图数据	授权使用发行人自行研发的导航数据处理引擎
	2017年-2018年	佛吉亚歌乐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车载导航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通讯系统、自动泊车系统的软件开发以及移动地图数据服务	提供面向日产、福特等车型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自动泊车系统、车载导航系统的软件开发以及地图数据编译服务
		佛吉亚歌乐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移动地图数据服务	授权使用发行人自行研发的导航数据处理引擎
	2019年-2020年	佛吉亚歌乐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车载导航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通讯系统、自动泊车系统的软件开发以及移动地图数据服务	提供面向日产、福特等车型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自动泊车系统、车载导航系统的软件开发以及地图数据编译服务
		日本歌乐株式会社	移动地图数据服务	提供地图数据编

合作对象	合作阶段	合作主体	合作方向	合作内容
		社	务	译服务
		佛吉亚歌乐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移动地图数据服务	授权使用发行人自行研发的导航数据处理引擎
		佛吉亚歌乐电子（丰城）有限公司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测试	提供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软件测试服务
		佛吉亚歌乐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智能座舱相关软件的开发	提供面向长安汽车的智能座舱相关软件的开发

（2）合作变化情况

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合作方向、合作内容由车载导航系统软件开发逐步拓展至移动地图数据服务、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开发、车载通讯系统软件开发等；合作主体拓展至佛吉亚歌乐电子（厦门）有限公司、佛吉亚歌乐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等佛吉亚歌乐集团内子公司；但由于佛吉亚歌乐自身的原因，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规模近年来有所下滑。主要情况如下：

①合作方向与合作内容的变化

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先后与佛吉亚歌乐电子（厦门）有限公司、佛吉亚歌乐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及日本歌乐株式会社等主体就车载导航信息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通讯系统以及移动地图数据服务展开了业务合作。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公司的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得到佛吉亚歌乐的充分认可，双方的合作方向和合作内容不断增加。

②与佛吉亚歌乐不同主体间合作的变化

自与佛吉亚歌乐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集团内的佛吉亚歌乐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日本歌乐株式会社相继建立了业务联系，并保持了持续的合作关系。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与日本歌乐株式会社共同设立武汉乐庭，其中发行人持股75%，日本歌乐株式会社持股25%。武汉乐庭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面向佛吉亚歌乐开展业务，该项股权合作未导致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不同主体间的合作发生重大变化。

③业务规模的变化

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合作方向和合作内容持续增加，但由于佛吉亚歌乐自身的原因，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规模有所下滑。在业务合作前期，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在车载导航系统软件开发等领域展开了大量的合作，来自佛吉亚歌乐的收入规模较大。2015 年起，佛吉亚歌乐车载导航系统、车载娱乐信息系统等产品的市场份额有所萎缩，发行人对其收入规模开始下滑。2019 年初佛吉亚完成对歌乐的收购，并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对佛吉亚歌乐的业务进行了重组及调整，导致其新项目的推进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对佛吉亚歌乐的收入水平进一步下滑。

（3）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合作设立武汉乐庭的背景及原因

①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背景及原因

佛吉亚歌乐主要从事车载导航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向佛吉亚歌乐提供车载导航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的软件开发服务以及移动地图数据服务。凭借与佛吉亚歌乐在多个领域的紧密合作，以及为佛吉亚歌乐建立的高效的服务体系，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A. 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在多个领域展开了紧密合作

在合作初期，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仅就车载导航系统的软件开发展开合作。得益于国内车载导航系统正处于导入期，在双方合作初期发行人对佛吉亚歌乐的业务收入规模较高。随着国内车载导航系统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佛吉亚歌乐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萎缩较快。为保持市场竞争力，佛吉亚歌乐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拓展至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智能驾驶的软件开发以及移动地图数据服务，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B. 发行人为佛吉亚歌乐建立了高效的服务体系

2012 年发行人为佛吉亚歌乐建立了离岸开发中心，建立了专门的团队为其提供软件开发以及移动地图数据服务。2016 年，发行人与日本歌乐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了武汉乐庭，双方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巩固。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深入了解佛吉亚歌乐的业务需求以及在华发展战略，积极配合佛吉亚歌乐的业务

探索方向，建立了能够满足佛吉亚歌乐业务发展需求、并有效提升其产品开发效率的服务体系。高效的服务体系是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②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共同投资设立武汉乐庭的背景及原因

佛吉亚歌乐选择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武汉乐庭的原因在于寻求可靠和高效的本土化软件开发服务，提升其车载产品的开发效率。发行人选择与佛吉亚歌乐共同投资设立武汉乐庭有利于发行人更好地融入其业务体系，获得更多的技术支持和业务机会。|

具体情况如下：

A. 与发行人进行的投资合作有利于佛吉亚歌乐获得可靠和高效的本土化软件开发服务

2015 年以来，受相关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励的影响，佛吉亚歌乐车载导航系统在国内的市场份额有所萎缩，佛吉亚歌乐谋求建立本土化的车载产品软件开发体系，提升产品开发效率，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并实现产品转型。由于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有良好的合作和互信关系，同时发行人熟悉中国汽车电子软件市场，具备相关领域技术积累和开发能力，因此佛吉亚歌乐选择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了武汉乐庭。

B. 与佛吉亚歌乐进行的投资合作有利于发行人获得更多的技术支持和业务机会

发行人选择与佛吉亚歌乐共同投资设立武汉乐庭，可以更好地融入其业务体系。通过佛吉亚歌乐在产品转型过程中的持续探索，发行人可持续地参与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以及智能驾驶等领域的软件开发，获得更多的技术支持和业务机会，从而提升技术水平和丰富产品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共同投资设立武汉乐庭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基于各自的商业目的实现了股权合作，属于佛吉亚歌乐与发行人间各自企业经营战略诉求的合理体现。

（二）结合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开展及合作情况，说明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通过上汽集团介绍业务、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单位、投资的单

位、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商业活动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开展及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对象	与上汽集团的关系	业务合作开始方式	业务合作开始时间	报告期内取得收入的金额（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母公司	自主开拓	2016年	88.96	125.47	-
中海庭	上汽集团二级子公司上汽创投2017年12月以后控股的企业	自主开拓	2016年	472.85	813.73	357.81
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上汽集团二级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与美国伟世通之合营企业延锋伟世通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自主开拓	2014年	1,599.38	2,750.52	1,368.69
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注）	同上	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介绍	2015年	1,193.34	1,359.08	981.09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为上汽集团的合营企业延锋伟世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不属于上汽集团控制的主体，发行人对延锋伟世通的营业收入不与上汽集团合并披露。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均早于上汽集团子公司上汽创投2017年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合作均源于发行人自主开拓或其他客户介绍，不存在通过上汽集团介绍的情形。

除上表列示的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与上汽集团其他关联单位、投资的单位进行商业活动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电装、佛吉亚歌乐、马瑞利等系上汽集团的供应商，上述客户均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全球知名企业，公司与上述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时间均早于与上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不存在通过上汽集团介绍业务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企业进行的商业活动及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的业务合作，与上汽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根据相关联营合作单位、入股股东入股前后与相关联营方、股东关联单位、股东的合作单位的实际合作情况及变化情况，说明入股/合作前后业务体量、业务方向是否发生变更，相关变更与因入股/合作而建立的商业联系是否相关，并继续回答首轮审核问询问题8（4）的问题。

1、与相关联营合作单位、入股股东入股合作前后，发行人与相关联营方、股东关联单位、股东合作单位的实际合作情况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与电装合资成立电装光庭前后的实际合作情况及变化情况

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电装光庭。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与电装合资成立电装光庭前后的实际合作情况如下：

合作主体	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装株式会社	-	50.94	2,442.51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1,413.24	-	-
电装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1.92	583.15	72.77
电装智科株式会社	29.45	127.80	185.96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中心	65.67	29.80	215.87
合计	1,640.29	791.69	2,917.11

在发行人与电装共同投资成立电装光庭前后，发行人与电装合作的方向及内容并无实质性变化。

2018年12月，发行人与电装共同设立电装光庭。发行人通过电装光庭参与了丰田汽车仪表和智能座舱软件的开发。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从电装光庭取得的业务订单分别为475.10万元、1,378.63万元，增长较快。

2019年起，电装株式会社因自身业务架构的调整，非丰田系的汽车仪表开发业务转移至MSE。应电装株式会社的要求，发行人与电装株式会社的业务合

作相应转移至 MSE。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对 MSE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64.80 万元、3,545.25 万元，在 2018 年对电装株式会社的销售收入 2,917.11 万元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对电装株式会社的销售收入下降至 50.94 万元和 0.00 万元。

（2）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合资成立武汉乐庭前后的实际合作情况及变化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日本歌乐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电装光庭。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合资成立武汉乐庭前后的实际合作情况如下：

合作主体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佛吉亚歌乐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1,720.92	2,342.14	3,993.86
佛吉亚歌乐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84.57	226.12	211.24
日本歌乐株式会社	-	37.10	-
合计	1,905.48	2,605.36	4,205.09

在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共同投资成立武汉乐庭前后，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合作的方向及内容并无实质性变化；在佛吉亚歌乐集团体系内，佛吉亚歌乐电子（厦门）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主要合作对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双方合资设立武汉乐庭后，由于佛吉亚歌乐自身业务调整的原因，佛吉亚歌乐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规模有所下降。

（3）上汽创投取得中海庭控制权前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实际合作情况及变化情况

上汽创投于 2017 年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9.55% 的股份。同时，上汽创投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取得了中海庭控制权。由于上汽创投系上汽集团二级子公司，上汽集团属于发行人股东关联单位。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合作主体	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72.85	813.73	357.81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96	125.47	-	150.94

合计	561.82	939.21	357.81	150.94
----	--------	--------	--------	--------

上汽创投取得中海庭实际控制权前后，发行人主要与中海庭进行业务合作。中海庭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主要为地图数据应用开发以及智能驾驶相关软件测试。由于发行人在上述方面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与技术积累，因此中海庭根据其业务实际需要委托发行人执行相关项目。

2、与相关联营合作单位、入股股东入股合作前后，发行人与相关联营方、股东关联单位、股东合作单位的实际合作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发行人与电装合资成立电装光庭前后的实际合作发生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与电装合资成立电装光庭前后，双方实际合作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系受以下两方面因素的影响：①发行人与电装合资成立电装光庭；②电装株式会社将其与发行人间的业务转移至 MSE。

为了适应丰田的中国战略，提升电装在国内承接丰田汽车仪表和智能座舱产品开发的能力，电装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了电装光庭。发行人通过电装光庭参与了丰田汽车仪表和智能座舱软件的开发，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从电装光庭取得的业务订单增长较大，分别为 475.10 万元、1,378.63 万元。

除此以外，2019 年电装株式会社将其与发行人间的业务转移至 MSE，发行人与电装株式会社间的业务合作由 2018 年的 2,325.93 万元减少至 2019 年的 50.94 万元。至 2020 年，发行人对电装株式会社间的收入为 0.00 万元。

前述发行人与电装业务合作的变化，主要系电装内部经营战略调整而导致的，与电装与发行人合资成立电装光庭的投资活动无直接关系，属于正常的商业活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合资成立武汉乐庭前后的实际合作发生变化的原因

由于佛吉亚歌乐车载信息娱乐产品市场份额持续萎缩，在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合资成立武汉乐庭前，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间的业务合作规模已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合资成立武汉乐庭后，前述趋势仍未能扭转。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佛吉亚歌乐业务合作规模下降主要是因为佛吉亚歌乐自身业务的调整，与双方股权合作无直接联系。

（3）上汽创投取得中海庭控制权前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原因

上汽创投取得中海庭控制权后，发行人对中海庭存在相关业务合作收入，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业务合作较少，相关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与中海庭保持相关业务合作的主要原因系：①上汽创投取得中海庭控制权后，发行人作为中海庭原控股股东，与中海庭存在天然的业务联系，双方仍保持一定的业务交流及合作，发行人由此获得了一定业务机会；②中海庭的业务脱胎于发行人，由于其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和技术团队还在不断建设中，需要对外寻求技术支持服务；而发行人作为中海庭第二大股东，在相关领域有多年的积累，拥有较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所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中海庭业务发展的需求。

综上所述，中海庭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系因中海庭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且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已按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结合上述因素及汽车行业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软件供应商、整车厂商之间的分工合作关系等，说明发行人业务开拓是否依赖于个别重要客户、股东关联单位、股权合作单位的商业资源，并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业务获取的独立性，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与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参与者进行股权合作有利于汽车电子软件供应商业务的良性发展

在目前的汽车产业链中，汽车整车制造商承担汽车整车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不同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分别承担汽车各功能系统的软硬件集成，并在不同程度上参与车型的开发和设计；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为一级汽车零部件商提供配套的零件和部件。

汽车电子软件供应商在大部分情况下作为二级供应商为一级汽车零部件商提供配套软件开发服务。但随着“软件定义汽车”这一理念在行业中逐步形成共识，软件在汽车制造中的重要性正在逐步提高，部分优势汽车软件企业开始成为

整车制造商的直接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

2、汽车电子软件供应商与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参与者进行股权合作在行业中比较常见，具有商业合理性

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商来说，软件的升级迭代具有一定的路径依赖，可靠稳定的软件合作伙伴能够降低产品开发成本；对于软件供应商来说，软件开发具有学习效应，和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不断提升开发效率。因此，汽车电子软件供应商与下游客户进行股权合作比较常见，有助于形成利益共同体，实现业务的深度绑定，共同提升业务竞争力。

在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中，中科创达与高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重庆创通联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东软集团与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而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则与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睿驰电装（大连）电动系统有限公司、与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睿驰达新能源汽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与下游客户进行股权合作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业务开拓不依赖于个别重要客户、股东关联单位、股权合作单位的商业资源，发行人业务获取具有独立性

（1）发行人业务开拓不依赖于个别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日本电产、延锋伟世通、MSE、佛吉亚歌乐、电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 18.52%、10.52%、8.54%、7.16%、6.08%，其中单一最大客户销售占比低于 20%。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发行人业务开拓不依赖于个别重要客户。

（2）发行人业务开拓不依赖于股东关联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与股东上汽创投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仅上汽集团和中海庭。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25.47 万元、88.96 万元；对中海庭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7.81 万元、813.73 万元、472.85 万元；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3.09%、1.48%，占比较低。其中中海庭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业务脱胎于发行人，双方团队具备良好

的合作基础，中海庭因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与股东上汽创投不存在直接关系。

（3）发行人业务开拓不依赖于股权合作单位

对于发行人而言，与重要客户电装、佛吉亚歌乐进行股权合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更好地融入这些行业巨头的供应体系，提升自身的软件开发能力和业务竞争力。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对股权合作单位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5,521.76 万元、2,716.94 万元、3,404.95 万元（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计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7%、8.95%以及 10.21%，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业务开拓不依赖股权合作单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不依赖于个别重要客户、股东关联单位、股权合作单位，发行人业务获取具有独立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前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电装、佛吉亚歌乐以及上汽集团的合作历史、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变化情况以及导致变化的具体原因；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电装、佛吉亚歌乐共同投资设立电装光庭与武汉乐庭的原因，上汽创投投资入股发行人并取得中海庭控制权的原因；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上汽集团介绍业务、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单位、投资单位、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商业活动及资金往来情形的说明；

（4）了解了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分工合作关系，并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共同投资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在汽车产业链上下游所处的位置以及业务特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与电装、佛吉亚歌乐的合作历史及不同合作阶段的具体合作对象、合作主体、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向的变化以及与上述主体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合作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与电装、佛吉亚歌乐保持良好长期合作关系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软件开发水平以及服务能力得到了电装与佛吉亚歌乐的认可；发行人与电装、佛吉亚歌乐共同投资设立电装光庭与武汉乐庭是基于对其业务战略布局的考量，不存在通过股权合作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汽集团介绍业务的情形；除上汽集团、中海庭、延锋伟世通外，发行人不存在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单位、投资的单位开展实际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电装、佛吉亚歌乐、马瑞利等为上汽集团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间进行的商业活动及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的业务合作，与上汽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回复中对首轮审核问询问题8（4）的问题进行了补充答复；进行股权合作前后，发行人与电装、佛吉亚歌乐、上汽集团的业务合作变化，均系因上述合作对象以及发行人在各阶段业务发展战略以及实际业务需求各有不同所导致，与相关股权合作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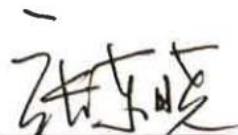
（4）发行人业务开拓不存在依赖于个别重要客户、股东关联单位、股权合作单位商业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与电装、佛吉亚歌乐、上汽集团所进行的股权合作有利于其业务的良性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并符合行业常态；发行人业务获取具有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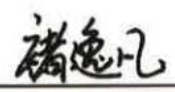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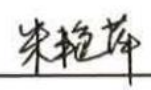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经办律师： 
朱艳萍

2021年5月18日